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》及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
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三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
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
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
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
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
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
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
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
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
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
要回避表决。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学、黄华生、廖县生
2023 年 4 月 24 日